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普惠性与结构性减税措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小微企业、困难行业缴费，落实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对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梳理、细化，严格按照要求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管理，定期排

查风险，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区债务本息无违约情况发生，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四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稳定推进会计准则制度改革，规范各预算单位账务处理，强化会计监督检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优化完善信息化系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对本部门拟制定出台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订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避免因规范性文件制发不当而引发的法律风险。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2020年我局共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4次，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目前我局共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制度，确保决策效果，降低决策风险，对2021年预算编制实行集中公开评审，评审项目1672个，评审总金额52.48亿元。二是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在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建言献策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签

订法律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处理意见等全过程，充分发挥法律专长审核把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 6 名新任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学习考试，对 29 名人员到期证件进行更换，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三是严格执法程序。坚持“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原则，综合考虑责任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承担责任等情况，区别不同情形对违法违规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2020 年我局依法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13 件，作出行政处罚 1 件，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实施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加强人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贯彻实施《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制定重大财税政策前征求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意见，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将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有关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参加预算审查，进一步保障人大代表的预算审查监督权利。二是切实

办好人大、政协提案。接到交办件后第一时间落实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全面落实来信必登、来访必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在渝北时报刊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知识八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知识八问，活动现场向广大社会公众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悉度，使社会公众更加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管理和财税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落实宪法宣誓制度。2020 年新提任 7 名科长、副科长集体参加宪法宣誓活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不断促进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履职尽责。二是强化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2020 年组织局 5 名新提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组织 2 名处级干部以及 1 名科级干部参加年度法治理论知识集中抽考，组织 47 名机关干部参加网络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三是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邀请专家学者、

法律顾问为局中心组及全体干部职工作专题讲座，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促进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局主要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带头干、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同时，坚持将法治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充分发挥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通过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议及专题学习会等，传达学习中央、市、区关于法治建设有关文件、会议精神4次，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尊重并执行法院裁判结果，明确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办理，2020年无一起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严治党，着力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一是带头遵守党章，切实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照党章要求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为广大党员作出表率。二是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时刻牢记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三是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着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树立法治用人导向。一是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引导职工加强法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优先注重选拔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高和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干部。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较为薄弱。在法制机构的建设上，缺少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处理经验不足，法制审核主要力量还依靠于法律顾问，审核队伍的专业化

与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高。个别职工执法意识不强，执法程序不够规范，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普法宣传形式单一。目前还停留在集中学习、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模式下，缺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法治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规范收入预算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财政“放管服”改革助力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

（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一是明确财政重大决策范围和程序，对决策主体、决策流程、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予以规范，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二是建立完善财政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规避风险。

（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一是完善财政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

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财政行政执法事项，以“三项制度”推动提升财政行政执法水平。

（四）提升财政普法宣传实效。一是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法律列为领导干部教育的必修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财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财政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三是积极研究探索财政普法工作与财政管理深度融合的普法新机制，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与财政管理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法治宣传工作实效。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8日